

# 听需问计 共促发展

## 漳州市检察院走访联系4位在漳全国人大代表

本报讯(林贵苗 文/图)为更好推进代表联络工作走深走实,根据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部署安排,近日,漳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江莉走访、联系在漳全国人大代表漳州市实验小学党委书记兰臻、闽南师范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陆奎眉、福建福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郭晶晶、东山县陈城镇澳角村书记林华忠,认真听需问计,共促发展。

江莉检察长向代表们呈送最高检察院张军检察长新春贺信以及全国、全省检察工作通报等“大礼包”,向代表报告漳州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能动履职培育品牌取得的工作成效,悉心听取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代表们对检察机关主动联络代表、接受监督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检察机关全面履职、履职创绩可圈可点,建议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等方面采取更有力措施,彰显更大检察担当。

江莉检察长对4位全国人大代表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检察工作表示感谢,并表示全市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一如既往地保持与代表的良好互动,虚心接受代表监督,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共谋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城市、奋力谱写富美新漳州建设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漳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江莉(右一)走访在漳全国人大代表兰臻



## 刑事检察

# 庭审观摩零距离 评议交流共提升

### ——漳州市检察院在云霄开展庭审观摩评议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公诉案件办理质量和效果,切实提高公诉人出庭能力和水平,近日,漳州市检察院在云霄县检察院组织开展蔡某某涉嫌诈骗罪庭审观摩评议活动。漳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胡亚金及市、县两级检察机关业务骨干20余人参与观摩交流。

此次庭审观摩评议采取不打招呼、随机抽庭评议的方式进行。庭审中,公诉人重点围绕被告人蔡某某是否事前共谋、是否签订转让协议等庭审焦点进行讯问、举证质证,并就事实认定、证据采信等发表公诉意见。在揭露犯罪事实及社会危害的同时,公诉人还进行法庭宣传警示教育,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

庭审结束后,庭审观摩人员及办案人员进行评议座谈,点评公诉人在庭审过程中的表现。评议人员对公诉人的出庭表现给

予肯定,认为本案庭前准备充分,讯问针对性强、举证思路清晰,对提升庭审实质化起到较好的作用,同时也指出了不足之处,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最后,庭审观摩人员还对当前诈骗类犯罪案件办理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对策建议等进行深入交流讨论。

据悉,为更好落实高检院“质量建设年”活动,以更优能动履职提升刑事检察效能,漳州市检察院拟开展“庭审评议年”活动,通过“庭上练兵”+“庭下评议”相结合的方式,促进检察干警在“听庭”中学习,在“评议”中进步,不断提升司法办案能力水平,努力打造一支过硬的新时代检察队伍,以更高站位、更大作为、更实举措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陈维瀚 郑美敏 杨旺顺

## 生态检察

# 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推进“绿碳”生态检察



“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联席会议暨签约仪式召开 柳镇存 摄

本报讯(郑岚 陈思睿)近日,华安县检察院联合华安县林长办公室举行“华安县人民检察院驻县林长制办公室检察联络室”揭牌仪式,“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联席会议暨签约仪式,率先在全市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漳州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吴锦棋与漳州市林长办副主任、市林业局局长曾国容为“华安县人民检察院驻县林长制办公室检察联络室”揭牌。

华安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瑞欣,华安县副县长黄英龙会签《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意见》。该《意见》明确了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建立组织保障、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办案协作、联合巡查、协同监督、综合治理等7项具体工作机制,并从组织领导、普法宣传、培训交流、履职监督

等方面进行保障。

在会签仪式后的座谈会上,漳州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吴锦棋强调:华安县检察院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与各责任部门在更深层次上同心共智,在更广领域中协作发力,在更大范围内共享成果,共同建设森林保护共同体,促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森林质量,更好地发挥森林“绿碳”作用。

探索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林长办统筹协调职能作用的具体举措。华安县检察院将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用好用活“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推进“绿碳”生态检察工作,为实现“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生态华安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 探索“检察+碳汇” 助推绿色发展

本报讯(吴鹏宇 李变 张怡)近日,芗城区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及被不起诉人到市区江滨公园参与“检察+碳汇”生态公益服务活动,旨在通过捡拾有色垃圾、劝导不文明行为、管理儿童书屋、整理展览花木等身体力行的方式传递

环保理念,共创文明城市。值得注意的是,参与此次活动的一名被不起诉人结合其自身专业特长,主动制作了两个公益宣传小视频并上传至其自媒体账号,引发广泛关注,拓宽了“检察宣传+碳汇”维度。

据悉,近年来,芗城区检察院

积极探索“检察+碳汇”工作机制,从“检察党建+碳汇”“检察听证+碳汇”“检察宣传+碳汇”“检察志愿服务+碳汇”等多维度入手,与芗城区自然资源局、芗城区生态环境局、漳州市风景园林中心会签《关于漳州市芗城区“检察+

碳汇”工作实施意见》,共同成立生态司法碳汇协同小组,对拟作不捕不诉的犯罪嫌疑人,建议其参与绿色生态服务、绿色人文关怀、绿色低碳宣传等公益活动,促进其提升绿色生态、绿色低碳意识,积极融入芗城区绿色发展。

# 开好局起好步 护航企业发展

为响应漳州市委市政府“开年就开跑、起步就冲刺”的号召,2月8日上午,为化解一起企业内部员工故意伤害案件矛盾,龙海区检察院办案人员走访辖区该企业,深入了解两名涉案人员日常表现,听取企业方面意见,并对企业加强法律法规教育提出建议。

近年来,龙海区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工业企业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对企业的保障促进作用,在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积极保障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多渠道为企业常态化法律服务,引导辖区企业用法治方式和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 完善沟通机制 打通“最后一公里”

强化横向纵向沟通,着力构建服务企业合作机制。该院与法院、商会共同出台《关于推进商事联片调

解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与工商联签订《关于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形成服务企业合力;同时,该院班子成员挂钩辖区企业开展挂钩帮扶、聘请15名特约检企联络员,搭建与企业家沟通桥梁,力求“零距离”服务企业。

## 当好企业“老娘舅” 传递司法人文关怀

该院坚决贯彻上级检察院关于帮扶企业发展的要求,办案中优先考虑企业生存发展,对涉及企业家、企业高管、重要技术人员等的刑事犯罪案件,慎重使用强制措施,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速裁程序,尽可能地解决企业问题,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如福建某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洪某故意伤害案,洪某在公司厂区内因车辆停放问题与被害人彭某发生

争执并打架,将被害人打成轻伤。该院受理案件后,积极走访涉案企业,听取意见建议,并在征求被害人意见后依法对洪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让员工及时回归企业,降低案件对企业造成的影响,得到了企业的肯定和欢迎。

## 拓展服务方式 着力提升服务成效

该院积极探索服务企业的新方式,推动“一对一”法治帮扶,开展订单式、个性化、全程式法律帮扶,即根据企业需求走访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定制法治宣讲课程,根据企业要求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并全程跟踪监督,真正让企业感受到检察机关的真情实意。如2021年,为宣传公益诉讼工作,该院联合上级检察院和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走访该区内的美佳人造板木业有限公司、漳州市新嘉华家具公司、福建

省厨厨食品集团等企业,了解企业、群众司法诉求,接受企业员工、群众法律咨询10多人次,并发放生态环境法治宣传册、公益诉讼检察宣传册100余份,向企业员工、群众宣传介绍新时代检察职能与公益诉讼工作,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环保意识,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知晓率。相关企业负责人表示,检察官主动送法进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有助于企业提高守法经营意识与防控法律风险能力,促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2022年是“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攻坚年”,龙海区检察院将持续强化服务履职,依托检察职能,紧紧围绕辖区经济发展重点,找准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积极探索开展个性化、专业化服务的好方式好方法,及时解答企业法律困惑和实践问题,着力打造服务企业健康发展的优质平台,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颜丽月 郑智伟



## 公益诉讼检察

# 公益诉讼检察 守护群众出行安全

本报讯(陈丰文 陈佳宏)作为绿色出行工具,共享(电)单车受到了广大市民的青睐。然而,共享(电)单车在带给公众出行便利的同时,也出现了“任性”停放、违规占用非机动车道妨碍通行等一系列社会问题,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针对该问题,龙文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破解共享(电)单车使用乱象。在依法开展调查核

实后,龙文区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要求行政机关加强对共享单车企业的监管、适时开展专项检查等。相关行政机关采纳全部检察建议,立即组织全面排查整治,并召集辖区内共享(电)单车企业召开专项会议,要求其依法合理增设共享单车停放车位,加强重要区域的巡查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近日,长泰区检察院干警实地走访调研,了解台商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法律层面的问题,为企业答疑解惑,贴心服务,保障台商企良好发展。

黄从余 黄爱玲 摄